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及其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按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6	4,621	4,148	9,426	13,348
銷售及服務成本		(3,087)	(1,228)	(5,361)	(3,757)
毛利		1,534	2,920	4,065	9,591
其他收入	7	15	34	49	68
分銷成本		(40)	(70)	(115)	(153)
行政費用		(3,019)	(3,813)	(6,613)	(7,04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2,701)	(5,328)	442	532
融資成本	8	(10,469)	(8,305)	(18,920)	(16,144)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14,680)	(14,562)	(21,092)	(13,153)
所得稅抵免	10	27	126	32	262
期間虧損		(14,653)	(14,436)	(21,060)	(12,89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590)	(14,410)	(20,922)	(12,820)
非控股權益		(63)	(26)	(138)	(71)
		(14,653)	(14,436)	(21,060)	(12,891)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0.77)	(0.86)	(1.05)	(1.0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間虧損	(14,653)	(14,436)	(21,060)	(12,89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9)</u>	<u>(280)</u>	<u>621</u>	<u>(558)</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14,662)</u>	<u>(14,716)</u>	<u>(20,439)</u>	<u>(13,44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662)	(14,640)	(20,492)	(13,299)
非控股權益	<u>-</u>	<u>(76)</u>	<u>53</u>	<u>(150)</u>
	<u>(14,662)</u>	<u>(14,716)</u>	<u>(20,439)</u>	<u>(13,44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64	4,659
商譽		20	–
其他無形資產		390	444
		<u>2,874</u>	<u>5,1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9	172
應收貸款		4,242	3,995
應收賬款	13	30,291	28,5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52	5,40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80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64	9,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0	2,063
		<u>46,008</u>	<u>52,65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8,504	6,2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349	12,883
應付子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718	754
借貸		17,589	40,797
可換股債券	15	159,806	76,626
應付稅項		2,235	2,415
		<u>204,201</u>	<u>139,731</u>
流動負債淨額		<u>(158,193)</u>	<u>(87,0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5,319)</u>	<u>(81,972)</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6	158
可換股債券	15	<u>-</u>	<u>89,336</u>
		146	<u>89,494</u>
負債淨額		<u>(155,465)</u>	<u>(171,466)</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06	760
儲備		(148,802)	(164,5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7,796)	(163,744)
非控股權益		(7,669)	(7,722)
股本虧絀		<u>(155,465)</u>	<u>(171,46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57	92,635	46,835	6,000	(197)	199	(303,957)	(158,028)	(7,349)	(165,377)
期間虧損	-	-	-	-	-	-	(12,820)	(12,820)	(71)	(12,89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 兌差額	-	-	-	-	-	(479)	-	(479)	(79)	(558)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79)	(12,820)	(13,299)	(150)	(13,449)
兌換可換股債券	120	17,142	(3,247)	-	-	-	-	14,015	-	14,015
就支付債券利息而發行之 股份	92	10,648	-	(4,740)	-	-	-	6,000	-	6,0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69	120,425	43,588	1,260	(197)	(280)	(316,777)	(151,312)	(7,499)	(158,81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60	132,194	42,505	-	(197)	(874)	(338,132)	(163,744)	(7,722)	(171,466)
期間虧損	-	-	-	-	-	-	(20,922)	(20,922)	(138)	(21,06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 兌差額	-	-	-	-	-	430	-	430	191	621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30	(20,922)	(20,492)	53	(20,439)
就股份償還貸款而發行之 股份(附註(b))	60	14,940	-	-	-	-	-	15,000	-	15,000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c))	136	19,585	(4,281)	-	-	-	-	15,440	-	15,440
就支付債券利息而發行之 股份(附註(d))	50	5,950	-	-	-	-	-	6,000	-	6,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6	172,669	38,224	-	(197)	(444)	(359,054)	(147,796)	(7,669)	(155,465)

附註：

-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所收購子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換股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之重組所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Artic Blue Corporation(「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以償還結欠認購人的未償還貸款約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就此發行1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 (c) 於本期間，概無本金總額1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期到之6%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於本期間，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期到之6%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將本金總額為17,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340,000,000股股份。

- (d) 於本期間，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要求以股份支付任何應付利息。利息約6,190,000港元已以股份支付，因此，約123,801,000股股份已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發行。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98	4,27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15	(6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9,000)</u>	<u>(1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87)	(5,78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3	12,32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364</u>	<u>(314)</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0</u>	<u>6,23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40</u>	<u>6,23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0樓2007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數字電視廣播及廣告、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及於香港進行證券投資。

除另有說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獨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規定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閱讀。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未經審核虧損約21.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該日錄得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158.2百萬港元及股本虧絀155.5百萬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存疑。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已採取以下行動，紓緩本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問題：

- (a)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已確認，彼等將自董事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向本公司提供為期十二個月之持續財務支援；
- (b) 本公司與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同意延長本金總額為163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現正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c) 擬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可能集資活動；及
- (d) 管理層計劃透過逐步削減非必要開支及行政成本以及開拓能提供持續增長及經常性收入來源之新業務，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鑒於上述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於可見將來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集團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3. 重大會計變動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者一致，惟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且於該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整合金融工具會計法之所有三個範疇：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

(a) 分類及計量

為釐定分類及計量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金融資產(股本工具及衍生工具除外)根據結合實體管理資產及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之業務模式進行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存款、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計量類別已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取代。

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一致。

(b) 減值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並記錄根據於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年期預期虧損。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並就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記錄十二個月的預期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相關詮釋，且與客戶簽訂合約所產生之所有收入也須應用該準則，除非該等合約屬其他準則之範疇。該新準則確立了一項五步模型，用以處理來自與客戶間之合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確認之金額反映實體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將該模式之各步應用於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規定有關獲取合約之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之處理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所有其他修訂本及詮釋均於二零一八年首次應用，惟不會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其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數字電視：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數字電視廣播及廣告；
- (b) 汽車美容：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及維修服務；
- (c) 放債：於香港提供按揭貸款及短期貸款；及
- (d) 證券投資：於香港進行證券投資及買賣。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按用作計算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之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進行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計算方式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均不包括在該等計算之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進行管理。

分部業績(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數字電視 千港元	汽車美容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8,095</u>	<u>1,084</u>	<u>247</u>	<u>-</u>	<u>9,426</u>
分部業績	<u>3,242</u>	<u>(203)</u>	<u>244</u>	<u>442</u>	<u>3,725</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
未分配收益					48
融資成本					(18,92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5,94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1,092)</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數字電視 千港元	汽車美容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11,667</u>	<u>1,567</u>	<u>114</u>	<u>-</u>	<u>13,348</u>
分部業績	<u>9,582</u>	<u>(1,141)</u>	<u>111</u>	<u>532</u>	<u>9,084</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
未分配收益					67
融資成本					(16,14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6,16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3,153)</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數字電視 千港元	汽車美容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2,570</u>	<u>856</u>	<u>4,252</u>	<u>3,244</u>	<u>40,922</u>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7,960</u>
總資產					<u>48,882</u>
分部負債	<u>14,406</u>	<u>433</u>	<u>8</u>	<u>-</u>	<u>14,847</u>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u>146</u>
可換股債券					<u>159,806</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9,548</u>
總負債					<u>204,34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數字電視 千港元	汽車美容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1,059</u>	<u>1,207</u>	<u>4,006</u>	<u>11,222</u>	<u>47,494</u>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0,265</u>
總資產					<u>57,759</u>
分部負債	<u>13,392</u>	<u>624</u>	<u>187</u>	<u>-</u>	<u>14,203</u>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u>158</u>
可換股債券					<u>165,962</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8,902</u>
總負債					<u>229,225</u>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分析。

	外部客戶收入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9,183	12,681	723	2,321
中國	243	667	2,151	2,782
	9,426	13,348	2,874	5,103

主要客戶之資料(未經審核)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五大客戶銷售額為約7,8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佔本期間收入總額83.3%，而當中之最大客戶銷售額佔26.5%。

6. 收入(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數字電視服務收入	3,991	3,238	8,095	11,667
汽車美容服務收入	506	851	1,084	1,567
放債收入	124	59	247	114
	4,621	4,148	9,426	13,348

7. 其他收入(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	1	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 款項之利息收入	15	34	48	67
	15	34	49	68

8. 融資成本(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12	-	12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其他貸款利息	2,238	623	3,024	86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619	7,682	15,284	15,283
以股份償還貸款安排之虧損	600	-	600	-
	10,469	8,305	18,920	16,144

9. 除所得稅前虧損(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06	1,919	4,434	4,3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64	104	255
	2,160	1,983	4,538	4,603
(b) 其他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4	24	49	49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折舊	89	497	260	99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虧損	-	-	324	-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撇銷	-	-	41	-
撇減存貨	-	-	2	-
經營租賃項下土地及樓宇之 最低租賃付款	463	907	1,073	1,865
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設備之 最低租賃付款	17	16	34	32
已售存貨成本	26	1,517	81	1,568

10. 所得稅抵免(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撥備	-	9	-	18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u>(20)</u>	<u>-</u>	<u>(20)</u>	<u>-</u>
	<u>(20)</u>	<u>9</u>	<u>(20)</u>	<u>18</u>
遞延稅項	<u>(7)</u>	<u>(135)</u>	<u>(12)</u>	<u>(280)</u>
	<u>(27)</u>	<u>(126)</u>	<u>(32)</u>	<u>(262)</u>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所釐定之標準稅率25%，按估計應課稅收入計算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4,590)</u>	<u>(14,410)</u>	<u>(20,922)</u>	<u>(12,820)</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92,726</u>	<u>1,673,902</u>	<u>1,999,445</u>	<u>1,180,790</u>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0,291	28,505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按收入獲確認之相關日期呆壞賬撥備)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4,000	10,000
30天內	3,786	-
31至90天	9,000	3,000
91至180天	-	8,000
180天以上	13,505	7,505
	30,291	28,505

14.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內	4,106	1,995
31至90天	3,824	3,659
91至180天	-	-
180天以上	574	602
	8,504	6,256

15.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期間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	165,962	165,769
期內實際利息開支	15,284	29,725
期內兌換	(15,440)	(18,732)
就支付債券利息而發行之股份	(6,000)	(10,800)
期末	<u>159,806</u>	<u>165,962</u>
流動部分	159,806	76,626
非流動部分	-	89,336
	<u>159,806</u>	<u>165,962</u>

16. 收購一間子公司(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本集團收購廣東華太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12,000港元)。其從事生產及銷售環保(「環保」)建築材料及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之業務。該收購事項乃作為本集團於中國開展新業務策略之一部分。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如下：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74)</u>
按公允值計量之可識別總負債淨額	(8)
收購產生之商譽	<u>20</u>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u>12</u>

17. 報告日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同意(i)延長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變更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付息條款，由應付年利率6%(每年支付)變更至應付年利率8%(每半年支付)。本公司現正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並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本公司將於其認為必要時就任何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王德群先生(「王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王先生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7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此發行70,000,000股普通股。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景輝企業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一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300,000港元。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並錄得收益約23,000港元(除稅前及須予審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之每八(8)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3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此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3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3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23,059,402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本公司現正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並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本公司將於其認為必要時就任何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數字電視廣播及廣告、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及於香港進行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約為9.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之約13.3百萬港元減少29.4%，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約21.1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約為12.9百萬港元。

數字電視業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自此業務錄得約8.1百萬港元收入，而上一期間收入則約為11.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客戶流失所致。由於一些國家政策變動限制發展，故本集團將不會繼續投入資源發展湖南數字電視業務。管理層於短期內將著重於香港發展廣告活動。

汽車美容業務

此業務於本期間之收入較上一期間之收入約1.6百萬港元減少30.8%至約1.1百萬港元。此業務因香港汽車美容行業之不利市場條件及價格競爭而處於虧損狀態，及於可見將來難以轉虧為盈。因此，於本期間後，於香港從事提供汽車美容服務之子公司之全部股權已出售予第三方。本集團管理層考慮發展中國汽車美容業務之可能性。

放債業務

此業務於本期間之收入約為247,000港元，而上一期間之收入則約為114,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貸款較上一期間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總額為4.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6百萬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本期間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淨額約為442,000港元，而上一期間收益約為532,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所持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股份簡稱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本期間收益 (虧損) 千港元
530	高銀金融	760,000	2,196	(766)
8103	萬泰企業股份	900,000	1,143	(301)
8202	匯創控股	8,900,000	2,225	912
1166	星凱控股	—	—	699
1387	人和商業	—	—	28
1130	中國環境資源	—	—	(130)
			<u>5,564</u>	<u>442</u>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入約為9.4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13.3百萬港元減少約29.4%。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數字電視業務所貢獻之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毛利以及毛利率

本期間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5.4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約為3.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由上一期間約9.6百萬港元減少至約4.1百萬港元，減幅約57.6%。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43.1%。

行政開支

本期間行政開支較上一期間約7.0百萬港元減少6.2%至約6.6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辦公室之經營租賃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等。本集團於未來期間將繼續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融資成本約18.9百萬港元，上一期間則約為16.1百萬港元。融資成本主要是因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分別發行實際年利率為18.5%及21.1%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而產生。

期間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錄得本期間虧損約21.1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為12.9百萬港元。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9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為12.8百萬港元。本期間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05港仙，上一期間為1.09港仙。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514,475,222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00,674,675股)。額外股份可透過以下方式發行：(i)兌換可換股債券，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將須發行3,2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支付債券利息，倘悉數支付，將須發行112,717,807股本公司股份。

集資活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進行下列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150,000,000股新股份	15百萬港元	清償本公司結欠 認購人貸款的 未償還餘額	全數用作清償本公司結欠 認購人貸款的未償還餘 額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70,000,000股新股份	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 完成)	(i)約2百萬港元用作償還 本公司所欠貸款；(ii)約2 百萬港元用作增加本公 司的營運資金；及(iii)約 3百萬港元用作發展本 公司的環保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i)約1百 萬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 所欠貸款；(ii)約3百萬港 元用於本公司營運資金 及投資機會；及(iii)約3百 萬港元存放於銀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23(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8)，按流動資產約4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7百萬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20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9.7百萬港元)計算得出。管理層認為該比率並不穩健亦不理想，並將努力提高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穩健性及可持續經營能力。

本集團之總負債包括應付子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借貸及可換股債券，金額合共約為17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7.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約為364.4%(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9.3%)。

匯率波動風險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大多數現金結餘及交易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平倉之對沖工具。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文化產業之前景充滿信心，包括廣告、文旅、影視、農業綜合體、現代農業及新媒體。縱觀全球，尤其是在中國，文化及媒體行業呈現巨大商機。本集團將於本年度第三季度開展環保及相關業務，其可能包括生產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及環保建設工程項目。管理層將持續發展本集團穩健之經營策略並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增強及提高持份者之回報。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5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9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在內)。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百萬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GEM上市規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美蓉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63,146,301	2.51%
井泉瑛孜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30,500	0.04%

附註：

吳美蓉女士已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獲授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獲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股份數目	所持／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e))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姚國銘		實益擁有人	80,458,628	420,000,000	19.90%
劉基穎		實益擁有人	24,950,958	180,000,000	8.15%
梁松山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00	7.16%
永利豪有限公司	(a)	實益擁有人	-	140,000,000	5.57%
吳國榮	(a)	受控法團之權益	-	140,000,000	5.57%
Kitchell Osman Bin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	180,000,000	8.02%
王迎祥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	180,000,000	8.02%
陳澤鏜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	160,000,000	7.13%
鄺啟成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	160,000,000	7.13%
葉倬豪		實益擁有人	42,001,232	200,000,000	9.62%
杜月勝		實益擁有人	26,811,233	200,000,000	9.02%
曾啟明		實益擁有人	64,151,233	200,000,000	10.51%
宋春曉	(b)	受控法團之權益	36,000,000	600,000,000	25.29%
Faith El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	受控法團之權益	36,000,000	600,000,000	25.29%
Lato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b)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600,000,000	25.29%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股份數目	所持／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e))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一	(c)	受控法團之權益	24,000,000	400,000,000	16.86%
Wing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400,000,000	16.86%
宋文霞		實益擁有人	364,200,547	–	14.48%
嶋崎幸司		實益擁有人	143,475,068	–	5.71%
陳映晨		實益擁有人	143,341,900	–	5.70%
Artic Blue Corporation	(d)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	5.97%
Asian Capital Partners Group Company Limited	(d)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0,000,000	–	5.97%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0,000,000	–	5.97%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d)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0,000,000	–	5.97%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d)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0,000,000	–	5.97%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d)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0,000,000	–	5.97%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d)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0,000,000	–	5.97%
中信國通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d)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0,000,000	–	5.97%
Concorde Capital Group Limited	(d)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0,000,000	–	5.97%
黃斌	(d)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0,000,000	–	5.97%

附註：

- (a) 吳國榮先生被視為於永利豪有限公司所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Lato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由Faith El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Faith El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宋春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宋春曉先生及Faith El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Lato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周一先生被視為於Wing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Artic Blue Corporation由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Asian Capital Partners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股權。Asian Capital Partners Group Company Limited由Concorde Capital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Concorde Capital Group Limited由黃斌直接全資擁有。黃斌被視為於Asian Capital Partners Group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彼等於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直接／間接權益被視為於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該等股份可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股東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起生效並將於該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持續生效。該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根據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0,812,347股股份。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1. 守則條文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令彼等得以抽空出席。就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應發出合理通知。基於實際原因，本公司並無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發出14天之事先通知。本公司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內說明基於實際原因未能發出14天事先通知之原因。董事會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力就董事會會議發出14天事先通知；及
2.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現時架構，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將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美蓉女士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繼續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資料變動之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起，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之職位

1. 趙志正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2. 王正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3. 錢偉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4. 毛松濤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5. 吳美蓉女士已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及
6. 王德群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修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智華先生（「李先生」）、侯志傑先生及王正強先生。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有關報告及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德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德群先生、井泉瑛孜女士、王榮騫先生、胡超先生、林焱女士及毛松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志傑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王正強先生。